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并同意以 3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5.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